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20094-QXXM

采 购 人：柳城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20094-QXXM)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1 月 4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20094-QXXM

项目名称: 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

预算总金额 (元): 1779648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77964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如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 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 分包份额为合同金额的 30.00%; (2) 如中标人本身为小微企业, 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 视同符合资格条件, 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
- (3) 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4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月4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科技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54 59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因未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城县教育局

地 址：柳城县大埔镇文昌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黄文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2-7615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3 室

项目联系人：余鹰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289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名称：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

(二) 招标主要内容：为确保柳城教育系统中各校园安全稳定，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时，能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切实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现通过公开招标为柳城教育系统共 98 所学校提供保安服务。

(三) 项目要求：本项目为全县 98 所学校派驻安保人员 299 人，人员分配详见附件 1。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具体要求	单位及数量
1	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总体工作内容 提供安全保卫服务，负责各学校校园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岗亭日常卫生保持等工作，维护好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2. 基本要求 (1) 严格按本标段需求配备保安人员，保安人员有变动，保安公司要及时派遣新的保安人员到位，不得出现缺勤和空岗现象。 (2) 负责统一配备所有保安人员的服装。 (3) 负责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的日常用品、工具：如对讲机、手电筒、雨伞、雨衣、水鞋、警戒带等。 (4) 保安人员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洁。上岗后必须按规范穿戴防护装备（头盔、保安服、警棍、精神带、钢叉、对讲机等），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依靠门窗、墙壁。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保安装备。师生上学、放学在学校门口保护师生安全，防止侵害事件发生。在学校正常上课后，应做好分工，同时做好门岗守卫及校园巡逻工作。尽量避免与教职工学生进行身体接触。值勤时要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不准留长发、大鬓角、长胡须和长指甲。 (5) 负责提供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来访人员登记表等。 3. 人员素质及相关要求 (1) 配备人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标准。	1 项

	(2)年龄在 20-60 岁，身体健康，男子身高 1.60 米以上，女子身高 1.50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有一定的保安工作经验的人员，若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优先考虑。 (3)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无犯罪记录。 (4)政历清白，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工作业务，经过保安专业培训，并获得保安资格证。 (5)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 (6)有爱心、责任心，工作踏实，认真负责。 (7)派到学校服务的保安人员要求持有保安员证，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为其办理相关保险。使用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人身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如采购人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收到通知后自次月起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采购人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不需要中标人同意。 二、工作时间 保安岗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日 3 班，每班次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勤。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证学校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安全稳定，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2. 上岗人员严格执行各岗位工作要求，按要求定期对校园公共区域、楼栋、通道、教室、办公室等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对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进行管理和维护。发现校内及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和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向学校报告，并积极协助解决。 3. 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现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件进一步发展。 4. 做到全天候有保安人员巡逻，加强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规范岗位管理，协助学校做好大型活动的护校和交通指挥工作。 5. 文明礼貌接待来访人员，做好来访人员盘查；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监控工作，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管理制度。 6. 按规定时间开、关各大楼的大门、走廊灯、厕所灯，检查消防设施、厕所水管、水龙头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7. 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的管理，实行进出校门登记制度，引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凡有物资需出校门，必须有相关部门签字后方能放行。学生自行车等进出校门一律接受检查，引导停放在学校统一划定非机动车停车位置。 8. 严格遵守监控管理制度，二十四小时不间断记录监控、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监控、消防设备的日常自检及保养，设备出现故障及时通知学校处理，保障监控、消防设备设施完好。如单位有微型消防站的要按照要求对火灾	
--	--	--

	初情进行处置，协助开展人员疏散工作。 9. 每周、月应召开安全小结会，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向学校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校园治安防范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纪录、有评比、有总结，奖罚分明，每月开展一次全校安全大检查。 四、保卫服务项目责任承担 1. 学校车辆实行进出登记制度，要求 24 小时有人看守，如果因保安人员脱岗造成存放区内车辆失窃、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学校管辖区域内财产失窃或学生宿舍被撬被盗等，如果是因保安人员脱岗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中标人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 3. 学校管辖区域内初期火情未及时发现及处置，火情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等，如果是因保安人员脱岗或未发现报告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中标人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 五、工作考核 1.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扣 50 元。 (1) 上岗时着装不整齐。 (2) 不服从学校管理、指导和检查。 (3) 不按学校要求完成相应岗位安全保卫任务。 (4) 在值班区域内脱岗 30 分钟以上。 (5) 不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消防器材检查记录。 (6) 工作区域内不制止乱停乱放车辆、无证摆摊设点的。 (7) 门岗不按要求登记进出人员，致使不明身份人员、车辆进入学校的。 2.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扣 100 元。 (1) 上班睡觉。 (2) 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 (3) 遇紧急情况 15 分钟没到现场。 (4) 上岗打牌下棋、打电话聊天、玩手机游戏、用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看视频等与工作无关现象。 3.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扣 200 元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 上岗时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责任区内发生被盗，长期发生公物损坏或其他显而易见的责任事故的。 (2) 门岗不认真盘问查证，私放学校公物出校的。 (3) 发现安全隐患或灾情不及时汇报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 4.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扣 500 元并辞退当事保安人员。 (1) 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临阵逃脱或坐视不管的。 (2) 参与聚众闹事、打架、赌博、嫖娼等违法行为的。 (3) 酒后上岗或上岗喝酒。 5. 遇以下情形，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采购人视事件情况决定。 (1) 保障校园及周边安全，有效制止对师生实施不法伤害的。 (2) 有效制止校园内外突发事件。 (3) 协助扑灭火警火灾的。	
--	---	--

	(4) 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避免损失的。 6. 采购人每月进行考核，学校师生均有权对中标人的保安人员进行监督。以上涉及考核涉及款项从拨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六、其他要求 ▲ 中标人须组织保安每年进行健康体检，提交健康证给学校存档。	
(二) 本标的服务内容为可分包内容，且属于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采购内容。 1.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须将合同金额 30.00% 分包给小微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如投标人本身为小微企业，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允许分包内容：“附件 1 序号 1-5，12、13、15” 中学校合计 89 人岗位对应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作为分包内容，分包供应商需按本采购需求配置服务人员、提供专用工具物品、提供配套服务并遵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三)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分包有关管理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人应当对分包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3. 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其他要求。		
▲ (三) 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3、投标报价 3.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投标人自行承担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等费用）。 3.2 投标人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办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报价须包含本项目人员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税费、服装费及中标人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等相关费用。 3.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服务交接 4.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好服务交接手续；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5.1 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		

办理。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中标人在每月初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以转帐方式将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上，如遇假期顺延(先服务后付款)；服务期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用，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经完成顺利交接后，以转帐方式将服务期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用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上。

5.2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内部审核，审核结果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划拨。

5.3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薪酬待遇标准与本合同对应岗位一致。

5.4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服务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税费、服装费、差旅费补贴及中标人的管理费、作业专用工具费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因自身未购买保险等导致发生的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

柳城县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人员服务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寄宿制	师生员工数	保安配备数	备注
1	柳城中学	是	4087	17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对应岗位服务职责与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
2	实验高中	是	2357	12	
3	实验中学	是	3400	14	
4	民族中学	是	1119	6	
5	文昌中学	是	2886	13	
6	太平中学	是	1052	6	
7	东泉中学	是	1204	6	
8	东泉中学（原二中校区）	是	782	5	
9	特教学校	是	111	3	
10	柳侨小学	否	620	3	
11	伏侨小学	否	170	2	
12	文昌小学	否	2635	8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对应岗位服务职责与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
13	实验小学（3 个校区）	否	5520	18	
14	大埔正殿小学	否	451	3	
15	大埔六休小学	否	78	1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对应岗位服务职责与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
16	大埔龙台小学	否	28	1	
17	大埔洛古小学	否	26	1	
18	大埔保大小学	否	19	1	
19	东泉中心小学	是	1730	8	
20	东泉马安小学	否	82	1	
21	东泉洲村小学	否	45	1	
22	东泉青山小学	否	52	1	
23	东泉雷塘小学	否	199	2	
24	东泉永安小学	否	661	3	
25	东泉对河小学	否	133	2	
26	东泉大樟小学	否	72	1	
27	东泉前屯小学	否	87	1	
28	东泉尖石小学	否	31	1	

29	东泉高田小学	否	35	1	
30	东泉新龙小学	否	23	1	
31	东泉莫道小学	否	29	1	
32	东泉思江小学	否	22	1	
33	东泉古六小学	否	21	1	
34	马山中心小学	是	633	5	
35	马山中心小学（马山中学校区）	否	509	3	
36	马山大龙小学	否	23	1	
37	马山北浩小学	否	11	1	
38	马山八甲小学	否	7	1	
39	马山横山小学	否	5	1	
40	沙埔中心小学	是	810	5	
41	沙埔潭竹小学	否	292	2	
42	沙埔大安小学	否	248	2	
43	沙埔长隆小学	否	182	2	
44	沙埔上雷小学	否	231	2	
45	沙埔六广小学	否	110	2	
46	沙埔碑田小学	否	9	1	
47	沙埔古仁小学	否	51	1	
48	西安希望小学	是	699	5	
49	西安凉亭小学	否	44	1	
50	西安黄塘小学	否	14	1	
51	西安走马小学	否	27	1	
52	西安中段小学	否	26	1	
53	社冲中心小学	是	346	5	
54	社冲仓贝小学	否	22	1	
55	六塘中心小学	是	1130	6	
56	六塘中心小学（原六塘中学校区）	否	660	2	
57	六塘拉燕小学	否	52	1	
58	龙头中心小学	是	681	5	
59	太平中心小学（本部）	否	1032	4	
60	太平中心小学（总部）	是	906	5	
61	太平杨梅小学	否	130	2	
62	太平近潭小学	否	94	1	
63	太平山咀小学	否	39	1	
64	冲脉中心小学	是	789	5	
65	冲脉中心小学（冲脉中学校区）	否	774	2	
66	冲脉米村小学	否	12	1	
67	洛崖中心小学	是	573	5	
68	洛崖三塘小学	否	41	1	
69	凤山中心小学	是	433	5	
70	凤山对河小学	否	140	2	
71	凤山二塘小学	否	18	1	
72	寨隆中心小学	是	548	5	

73	龙美希望小学（总部）	是	857	5	
74	龙美希望小学（本部）	否	260	2	
75	龙美泗巷小学	否	27	1	
76	龙美鱼峰水泥小学（独山小学）	否	36	1	
77	中心幼儿园	否	1110	5	
78	中心幼儿园（城北园）	否	473	3	
79	东泉中心幼儿园	否	363	2	
80	沙埔中心幼儿园	否	168	2	
81	西安中心幼儿园	否	117	2	
82	太平中心幼儿园	否	366	2	
83	凤山中心幼儿园	否	160	2	
84	社冲中心幼儿园	否	126	2	
85	寨隆中心幼儿园	否	141	2	
86	冲脉中心幼儿园	否	180	2	
87	古砦中心幼儿园	否	210	2	
88	六塘中心幼儿园	否	261	2	
89	马山中心幼儿园	否	297	2	
90	伏侨幼儿园	否	115	2	
91	柳桥中心幼儿园	否	159	2	
92	龙头中心幼儿园	否	192	2	
93	启东中学	是	2150	7	
94	古砦中学（留守）			1	
95	洛崖中学（留守）			1	
96	寨隆中学（留守）			1	
97	沙埔中学（留守）			1	
98	凤山中学（留守）			1	
	合 计			29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7、分包承诺书（分包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的信誉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以上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4、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应急保障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3.2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7</u>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728990，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140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类）、财库〔2018〕2号文件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54 597 开户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城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内容仅限于采购需求“附件1序号1-5，12、13、15”中学校合计89人岗位对应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

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7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七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项目经理配置 (1 人) (满分 12 分) 1、年龄 45 岁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2、持有退伍军人证，得 2 分 3、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得 2 分 4、持有大型活动保安员安检合格证，得 2 分 5、持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6、持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项目经理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及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2）提供项目经理的毕业证书查询截图（查询网站：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3）提供项目经理的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zscx.osta.org.cn）；（4）提供其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保安人员配置 (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数量、年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 (8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工作经验、数量或年龄优于本项目需求；拟投入保安员中，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 3 人及以上，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 4 人及以上，持有退伍军人证的 10 人及以上。 三档 (12 分)：在优于二档的前提下，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配置，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服务人员经验丰富，素质技能完善，对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拟投入保安员中，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 6 人及以上，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 6 人及以上，持有退伍军人证的 20 人及以上。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花名册，保安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予计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 (4 分)：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突发火灾应急处理预案、爆炸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地震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炸弹恐吓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还有所欠缺，针对性不强，不完全可行，方案一般。 二档 (8 分)：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突发火灾应急处理预案、爆炸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地震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炸弹恐吓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治安案件紧急处理预案）适合本项目要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三档 (12 分)：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突发火灾应急处理预案、爆炸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地震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炸弹恐吓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治安案件紧急处理预案、可疑人员紧急处理预案，可疑物品紧急处理预案、汛期防涝紧急处理预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能有效感知和防控，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够针对学校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疏散应急演练方案及应急处置流程。
		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 (4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项目理解分析、工作思路及方案，有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简单，基本能操作。 二档 (8 分)：服务方案能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合

			理性，岗位责任明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详细、可行。 三档（12 分）：服务方案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合理的日常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制定规范的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内容完整且可行性较强；有满意度提升方案，进退场交接措施较完善、有详细的处置突发事件响应时间承诺等。
		人员培训 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4 分）：有培训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8 分）：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培训目标可行、合理。 三档（12 分）：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培训目标，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针对服务礼仪、基本技能、消防安全、急救知识、法律法规等培训内容，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课件。
		物资配备 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物资配备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4 分）：物资装备配备合理，品类不全、设备陈旧、不专业，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8 分）：物资装备配备合理、品类齐全，物资配置产品参数详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2 分）：在优于二档的前提下，物资装备配备合理、各类物资品类配备齐全、物资配置产品参数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资信分 (满分 6 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分 (满分 1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项 2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_____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月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 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中标人在每月初7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 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 以转帐方式将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上, 如遇假期顺延(先服务后付款); 服务期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用, 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经完成顺利交接后, 以转帐方式将服务期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用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上。

考核结果具体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三）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如为中型企业,须含分包意向协议);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投标报价（元）	企业类型
1	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	1 项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按投标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 号文规定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的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如中标人本身为小微企业，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分包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2. 投标人、分包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3. 投标人、分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分包承诺书

分包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与_____（分包供应商）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并承诺如下：

（一）若中标，我公司_____（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项目中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附件1序号1-5，12、13、15”中学校合计89人岗位对应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作为分包内容，分包供应商需按本采购需求配置服务人员、提供专用工具物品、提供配套服务并遵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分包份额为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供应商_____（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我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意向协议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我对分包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采购合同执行；

（四）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

.....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均须盖章，其中投标人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分包供应商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
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4.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持证情况	学历	工作经验	人数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